

2021年7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僱傭條例》下支付建築及營造行業 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資的法律責任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第57章）下對建築及營造行業（下稱「建造業」）僱員工資的保障（包括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的代償工資責任）及相關事宜。

#### 《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

2.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的規定，建造業的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次承判商（下稱「判頭」）支付其拖欠僱員工資。如建造業的僱員遭判頭拖欠工資，其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進行的工作有關，並且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地盤內，則該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欠薪給僱員。該代償責任只限於欠薪，並以到期應得工資的期間的首兩個月為限。

3. 《僱傭條例》亦規定，被欠薪的建造業僱員必須於工資到期後60天內（或勞工處處長批准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總承判商相關欠薪的詳情<sup>1</sup>。總承判商須於收到該通知書後14天內，將通知書副本送達有關判頭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總承判商須在接獲通知書後30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並可要求其他前判次承判商分擔責任。由於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是以墊支形式為判頭代償欠薪，所支付的款項可被視為該判頭拖欠的債務，並可循民事錢債程序追討。

---

<sup>1</sup> 有關資料包括僱員的姓名、地址；直接判頭的姓名、地址；受僱地點；與應得工資有關的工作詳情；及欠薪的期間和數目。

## 勞工處處理建造業欠薪的工作

4.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建造業僱員的法定勞工權益。

### **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5.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與建造業工會保持密切溝通，收集業界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以便盡快聯繫相關的總承判商、各前判次承判商及判頭了解情況，並提供適切協助，包括安排調停服務。勞資關係科亦與主要總承判商保持緊密聯繫，分享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工程分判管理的經驗，並與有關管理層建立直接溝通渠道，以便在有需要時能迅速介入。此外，勞工處成立了由職工會、僱主組織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建造業三方小組，商討業界共同關注的議題，包括業內勞資關係的情況。以上種種工作，均有助及早發現及解決潛在的勞資問題。

### **調停服務**

6. 勞資關係科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如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調停達成和解，該科會視乎申索人的人數及其所追討的款額，轉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仲裁。

7.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勞工處分別處理了 917 宗、892 宗及 552 宗建造業勞資糾紛和涉及代償工資責任的申索聲請。根據經驗，透過勞工處的調停服務，在大部分建造業的欠薪個案，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均按《僱傭條例》履行代其判頭支付工資的責任。

### **執法工作**

8.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僱傭合約完結或終止後七天內向僱員支付工資。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僱傭條例》的規定支付工資，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9. 勞工處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包括建造地盤），查核僱主有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勞工處會迅速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同時，勞工處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僱員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處方迅速作出跟進行動。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涉及建造業僱主違例欠薪而被法庭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 72 張、161 張及 82 張。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包括建造業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涵蓋的欠薪及其他法定權益。一向以來，破欠基金提供可靠的安全網，讓遭欠薪的僱員得到一定的保障。

### **宣傳及推廣工作**

11. 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向建造業的承判商、僱主及僱員，宣傳《僱傭條例》有關建造業僱員工資保障的條款，包括支付工資的規定及承判商的法定責任，以及良好人事及工地管理措施。勞工處亦印製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並透過不同途徑派發及發布相關資訊。此外，勞工處定期在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提醒承判商／判頭須履行支付工資及代償工資的法定責任。

### **總結**

12. 本港建造業一直沿用獨特的分判模式，由總承判商分判不同的工程項目予個別承判商，以保持行業的靈活性。一般來說，建造業總承判商及其他次承判商相互責任相對清楚，總承判商對其屬下判頭在有關地盤的工作及其僱傭安排皆有相當的控制權。《僱傭條例》下建造業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代償工資責任條文的訂立，建基於建造業的獨特分判模式，因此《僱傭條例》第 43C 條及相關條文的涵蓋範圍亦特別針對並處理建造業的分判模式。然而，任何僱員被拖欠工資，不論是否屬建造業，應盡早聯

絡勞工處，切勿耽誤。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透過行之有效的調停服務、嚴謹的執法工作及破欠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等，向遭欠薪的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

1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年7月